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股價敏感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部分成員會見了公司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以及公司的一些分銷商和供應商（統稱「集團」）。

在這些會議（「會議」）上，集團成員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並提出了一些要求，其中包括：

1. 吳長江先生（「吳先生」）被重選為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 董事會任命管理層和分銷商的代表作為公司額外的董事；
3. 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及核心人員期權；
4. 雷士現有的管理層團隊的某些成員應該更換。

集團的一些成員表明，如果董事會無法滿足他們的要求，則集團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且自該等會議之後，集團的一些成員已經採取了對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其中包括公司的兩處工廠及重慶辦事處的員工罷工以及部分分銷商中止其與公司的訂單。

董事會目前正在考慮上述要求以及如何處理現階段情況。董事會成員同時也正在為找到各方均滿意地解決現階段問題的有效方案與吳先生開展積極討論。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時就上述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